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8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俊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當選無效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當選無效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 系爭規定就選舉結果之審查，定以二審終結，以此草率訴訟程序，剝奪民意代表當選資格，違反民主原則，侵害人民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30 條保障被選舉權意旨。2. 系爭規定破壞訴訟權之憲法制度性保障，又對二審初受當選無效宣告判決者，未賦予實效性救濟機會，不符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。3. 立法者就審級制度之制定，仍受訴訟權核心內容限制，其應權衡訴訟案件各要素，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，惟系爭規定未考量不同訴訟案件類型，以草率立法剝奪人民救濟權，難謂立法權行使無悖於憲法。4. 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解釋有變更或補充必要。5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與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規定意旨不符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外

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聲請屬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，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，將 83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109 條規定全文移列於第 1 項，即系爭規定，並增列第 2 項規定，是系爭規定與上開原第 109 條規定內容完全相同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上開原第 109 條規定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解釋宣示：「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，符合選舉訴訟事件之特性，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尚無侵害，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與憲法第 23 條亦無牴觸。」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此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。核聲請書所陳，尚難認系爭規定有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應重行認定或判斷之必要性。是聲請人就業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之系爭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其聲請不合法。

（三）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就此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是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